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機乙字第 10734141600 號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 107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二、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課稅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車輛牌照如已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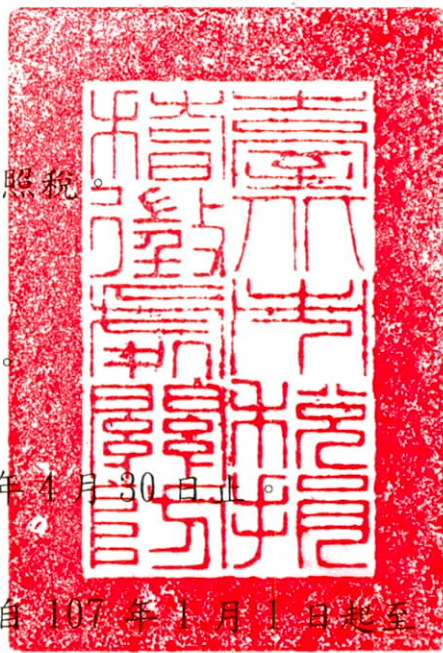
三、納稅義務人：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二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規定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其免



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自用	營業用 (全年)		
500 以下	1,620	900	-	9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2.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用	營業(全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0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0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六、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於開徵日前寄送納稅義務人，繳納方式如下：

(一) 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逕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期間，為自收到繳款書之日起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 轉帳繳納

- 1、約定帳戶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前(即 107 年 4 月 30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於繳納期間開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

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自收到繳款書之日起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述網址查閱。

七、使用轉帳繳稅及信用卡繳稅者，於繳稅成功後，由本處寄送轉帳繳納證明；在收到轉帳繳納證明前，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

八、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目前有「台灣 Pay 行動支付」、「t wallet」及「智付寶 Pay2go」)，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並提醒確認連結之納稅服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是否正確。

九、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系統開放繳稅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7 日零時至同年 5 月 2 日 24 時止)。

十、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7 年 5 月 2 日 24 時前。惟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處

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符，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處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 2 日仍應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十三、相關事項：

- (一)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三)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 (四)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規定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 (五) 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六) 車輛損毀不堪使用、不再使用或失竊等，請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手續，以便停徵使用牌照稅。

(七)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車輛回收作業，將車輛交予合法之回收廠商處理。

(八)車輛於移轉或出售時應先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俾憑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九)申辦車輛異動時，若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請攜帶繳納收據資料，以免因重複繳納，增加退補稅之困擾。

十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未依上開規定，或已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被查獲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五、納稅義務人於開徵期間如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

(一)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分處、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牌照稅股申請補發，如開徵期間電話線路忙碌或不便臨櫃申請補發者，得以傳真、信函或網路（本處網址：[http:// tpctax.gov.taipei](http://tpctax.gov.taipei)）載明納稅義務人名稱、車號、地址，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補發。

(二)若欲變更繳款書寄送地址者，請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總處及分處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正分處	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轉 202、203	23959233
大同分處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轉 323	25930103
中北分處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轉 208、209	25013787
中南分處	錦州街 222 號 3 樓	25676710 轉 209-210	25318434
萬華分處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轉 505、209	23367245
信義分處	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27235067 轉 205、215	27223867
松山分處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轉 215	25779893

南港分處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轉 201、202	27859945
文山分處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轉 214、215	86615318
大安分處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轉 301、314	23412589
士林分處	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轉 310-312	28318106
北投分處	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轉 213-216	28952132
內湖分處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轉 408、409	27918544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使用牌 照稅股)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27534416	27679278
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 站(使用 牌照稅 股)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28315444	88663255

處長 **蘇 鈞 堅**

